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西湾软件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近日收到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湾软件”）的通知，西湾软件与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于2019年8月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于2019年8月9日与西湾软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袁仲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145,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表决权委托给西湾软件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解除协议的原因

对于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中披露西湾软件将于2019年9月底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袁仲雪先生持有的软控股份2%的股权，其后在袁仲雪先生所持股票解除限售之日（即2020年1月14日）起 90 天内根据市场情况以不超

过 14 元/股的价格择机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受让袁仲雪先生持有的软控股份剩余不低于 8%的股权，合计不低于1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在执行过程中，因西湾软件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导致西湾软件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如约受让袁仲雪先生持有的软控股份2%的股权。因此双方就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了友好协商。

经双方共同协商，双方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仲雪先生。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内容

2019年9月30日，袁仲雪先生与西湾软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袁仲雪

乙方：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订后，双方同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仲雪先生，对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及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

考虑公司所处的橡胶机械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偏小，公司计划在发展现有橡胶机械装备、积极拓展行业市场的同时，推动公司实现在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战略布局，袁仲雪先生仍然希望后续引进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在保持现有橡胶机械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为公司在未来产业升级及产品拓展开拓更广

阔的市场，努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和稳定长远地发展，从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2、《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7日